

## 申請

- 依身分準備證明文件
- 學雜費減免系統線上申請，印出申請書並簽名

## 繳件

- 舊生每年5月下旬、11月下旬辦理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繳交至生輔一組
- 新生依當年度新生專區公告之規定時限辦理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繳交至生輔一組

## 校內初審

- 生輔一組審核相關證明文件，合格者核定減免金額，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不予受理
- 彙整減免名單，送教育部審查

## 教育部 審查

- 資格不符或重複請領者，須補繳已減免之學雜費